

文件 S/3603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本人重申本人今天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並奉以色列政府命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開埃及總理 Colonel Nasser 向開羅日報“每日新聞”記者所作陳述的譯文摘要，那個陳述曾由開羅廣播電台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前七時三十分廣播：

“埃及培養的巴勒斯坦軍已經成爲武器精良訓練有素的軍隊，該軍士兵的責任是要爲其故鄉及被迫離開故鄉的人民復仇……

“本人對於聖軍不是素不相識的。本人曾於巴勒斯坦戰爭期間在法魯嘉知道他們。當本人決定招募一隊聖軍時，本人想起法魯嘉的時代，本人立即知道那些對其本鄉權利具有信心的該地子弟一定有資格擔起聖軍的名義。”

要注意，這種公開煽動對以色列作戰的陳述，正是在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秘書長的出使中東報告書 (S/3596) 那一天廣播的。

本人奉命促請注意埃及總理所作陳述的嚴重性：號召復仇就是號召戰爭，這種號召就是違反聯合國憲章、全面停戰協定及文明國家的行爲規則。陳述中所說的軍事單位，其唯一職務是在以色列從事恐怖、謀殺及破壞行動，一國政府首長公開承認其組織及指揮這種軍事單位的責任，就是承認他親自參與策劃爲該國締訂的各種國際文書的明白而莊嚴的規定所禁止的行動。

以色列政府鑒於上述種種情形，認爲必須要問埃及政府的政策是否真正要遵守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無條件給予秘書長的停火保證，是否真正要遵守該國與以色列締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及聯合國憲章的義務。

請將本函內容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至爲感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605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二八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S/3575] 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²⁴ 二決議案，

業已收到秘書長最近代表安全理事會視察後提出之報告書 [S/3596]，

察悉報告書中有若干段(第叁節及附件一至四)提及停戰協定所有當事國向秘書長保證無條件遵守停火規定，

並悉對於採取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載特別措施一事已有進展，

惟悉各方尚未能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²⁶、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²⁷、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²⁸，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措施既未經完全同意，亦未經充分實施，

相信現在應更進一步鞏固秘書長此行所獲成績並使各當事國充分實施停戰協定，

一、對秘書長及各當事國所已獲得之進展，表示嘉許；

二、宣布：停戰協定締約國應迅速實施業與秘書長議定之措施，並應依據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

議案之規定，協同秘書長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施行彼等提出之其他切實提案，以期充分實施上述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

三．宣布：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協定所載沿停戰分界線一帶、非武裝地帶、及防禦區域內之充分行動自由，應予尊重，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四．贊同秘書長之觀點，即恢復對於停戰協定之充分遵守係促使各當事國能够對於解決主要問題有所進展之必經階段；

五．請參謀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觀察停火之情形，並於停戰協定任何當事國有嚴重違反協定或停火之行動經其認為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時，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六．請停戰協定締約國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措施，藉以增強信心，證明其求取和平之願望；

七．請秘書長繼續與各當事國斡旋，以謀充分實施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並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 S/3606

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

謹請將下開關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情報送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希臘船帕納吉阿號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從海法到達薩伊德港，內載水泥，準備在埃拉特卸貨；該船刻仍被扣留在薩伊德港。該船不能繼續通過蘇伊士運河，因為埃及當局過去和現在一直阻止當地航運機關辦理必要的手續，使該船不能繼續航行。同時埃及當局不准船長離船上岸辦理那些手續。這些阻礙措施的目的顯然是要迫害船主，誘使船長不繼續航行，重返海法，致使船主蒙受財貨的損失，同時船長還不能聲稱他的船被剝奪通過蘇伊士運河的權利。

埃及當局在過去曾數次採取類似的稽延策略：例如本年二月希臘船孔尼察號事件，一九五三年九月希臘船帕農號事件、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義大利

船法蘭坎馬里號事件。上述三次事件中有兩次業已備交報告安全理事會。²⁹

干涉帕納吉阿號的航行是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的行動。³⁰ 埃及當局的行動也是埃及再次公然違反其他國際義務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行動。³¹

以色列政府就埃及對帕納吉阿號所採行動提出抗議時，擬請理事會注意此種政策必將使目前局勢益趨緊張。在安全理事會剛才重申必須恢復對於全面停戰協定的完全遵守時，這種局勢似乎特別嚴重。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代

²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九月補編，文件 S/3093；及同上，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補編，文件 S/3153。

³⁰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³¹ 同上，第六年，第五五八次會議，第五段，文件 S/2298/Rev.I

文件 S/3609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所收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等十三國代表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

同人等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勒斯坦、沙烏地

阿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等十三國代表各奉本國政府訓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